

憲示第四百七十七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份批計發  
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  
爲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零七萬四千九百七  
十七圓

實存現銀二百三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二  
十一圓

實存現銀八百五十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六萬五千五百零九圓

實存現銀四萬圓

合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四百四十萬零四千一百零七圓

合共實存現銀一千零八十四萬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五日示

憲示第五百零一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爲

爲

督憲札開將 船政司之示諭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  
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八日示

船政司羅

爲

曉諭事照得凡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華人出  
洋則例之船隻運載華人者由西歷本年六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六  
日止不得安置華客在上層當風船面之上是爲至要合行示諭知悉  
無違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五日示

憲示第五百零三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爲

督憲札開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段經本部堂議准將  
香港屬新界坑口村附近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七十五年爲期  
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可續批至

大清國大皇帝將該地畫歸

大英國大皇帝管業期限九十九年前三日止即於原限加多二十四年其

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 田土衙門察視  
則圖照常立批惟額外立合同一紙訂明該海地段均要填築并建造  
屋宇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八日示

該地五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二號東北一百一十五尺西南一百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七千五百二十五丁方尺地稅銀五年後起計

第二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三號東北四十三尺西南三十五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二千七百三十七丁方尺地稅銀五年後起計

第三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四號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一百三十尺西一百零八尺共計八千三百三十丁方尺地稅銀五年後起計

第四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六號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

第五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七號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此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七月初八日截 并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 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八日示

憲示第五百零四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地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作為起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買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 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冊錄丈量約份平洲地段第二百五十一號坐落平洲石地段第一一百七十三號及一百七十五號地段之間東北十四尺西南十四尺東南二十五尺西北二十五尺共計三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元投價以四元為底

額外章程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除地價外須呈繳銀二百元作為買授該地段上之屋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八日示

憲示第五百零五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供辦下開各物預備總差館所用以六個月為期由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票准於六月十二日即禮拜二日正午在本署收截

為